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后（即2018年4月25日后）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由“海南椰岛”变更为“*ST 椰岛”；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38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 5% 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.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1.29 亿元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业绩更正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21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现将相关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海南椰岛”变更为“*ST 椰岛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38”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 5% 。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（即 2018 年 4 月

25 日后)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25.01 万元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.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1.29 亿元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业绩更正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21 号）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齐苗苗、蔡专
- 2、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3-1 号
- 3、咨询电话：0898-66532987
- 4、传真：0898-66532985
- 5、电子信箱：yedaohainan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